工管中心2026年绿化养护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工管中心2026年绿化养护

采购人（甲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江苏梓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28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江苏梓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管中心2026年绿化养护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工管中心2026年绿化养护

2. 工程地点：本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分散，具体为伯渎港枢纽、蠡湖所枢纽、直湖港枢纽、北塘联圩枢纽、江尖枢纽、利民桥枢纽、西直湖港北枢纽、西直湖港南枢纽、西直湖港闸站枢纽、仙蠡桥北枢纽、仙蠡桥南枢纽、严埭港枢纽、技师室、防汛抢险实训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绿化养护

5. 合同价：（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壹角陆分（小写）1052437.16元。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8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2）因发包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内容，不能继续施工或需增加时长。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中标供应商须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逾期完工违约金扣除金额达到上限，采购人有权指定分割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赔偿。

三、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符合：蠡湖所犊山大堤绿化养护部分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二级标准，其余绿化养护部分符合三级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2.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范（试行）》等。以上规范标注如有最新版，按照最新版执行。

3. 分部分项验收：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及时响应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并组织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履约验收：

（1）供应商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的完工资料（开工申请表、变更申请报告、施工记录、工程价款支付申请书、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申报表、工程量报验单、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会议纪要等），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完工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并及时办理拨款手续；

（3）完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四、变更

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文本所明确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调整、改动。供应商收到经采购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变更中要明确变更的理由、施工说明、工程量计算及预算的调整。

2.未经采购人签认的变更，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5%，决算审计后按照决算价支付项目尾款。

六、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赵欢，职务：副主任；联系电话：13771036458；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陈烽，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812528717；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本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本的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

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签订。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如争议无法和解，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顺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四 份，供应商执 二 份，见证方 一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国家工业设计院 2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单位：（盖章）

（二）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解释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江文波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陈烽 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同时成立绿化养护项目部，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并定期对乙方的养护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若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采购文件执行。

3.7 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8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和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按1000～3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按3000～5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按3000～5000元/

次扣除养护经费，情节严重的按5000～10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

3.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绿地保洁，草花布置，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所有园林小品、园路、护栏、花坛侧石等绿化设施的保养与维修及“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治等。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报工管中心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甲方应将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4.4 建立巡视报告制度，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确保树木不对人员、建筑物等造成重大影响。

4.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7 乙方所聘用的负责养护工作的人员的工资必须达到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4.8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9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10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1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绿地修复情况应纳入日常考核范围。

4.12 利用河水浇灌的，应做好取水安全措施。

4.13 乙方在养护中发现苗木不适宜作为绿化的，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适当更换苗木。

4.14 乙方在重大节庆活动前，应及时更换草花品种。

4.15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调配，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对区管绿地应急抢险的统一调配、指挥；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6 乙方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

4.17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18 树穴的养水塘在新种苗木两年后需平整修复，用草坪或地被覆盖。

4.19 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4.20 乙方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甲方不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二、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三、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 10 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扣除养护费用。

7.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将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4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

四、安全文明施工

8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9.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1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

12.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3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项目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5%，决算审计后按照决算价支付项目尾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和争议

14 违约

14.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相应延续工期。

1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经费的，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

诉解决。

15.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八、合同终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

1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7.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与解释

18.1 本合同一式七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四份、乙方保存二份，见证方二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国家工业设计院 2 栋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单位：（盖章）

廉政建设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工管中心2026年绿化养护

工程项目地址：本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分散，具体为伯渎港枢纽、蠡湖所枢纽、直湖港枢纽、北塘联圩枢纽、江尖枢纽、利民桥枢纽、西直湖港北枢纽、西直湖港南枢纽、西直湖港闸站枢纽、仙蠡桥北枢纽、仙蠡桥南枢纽、严埭港枢纽、技师室、防汛抢险实训场。

建设单位（甲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梓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的行为，促进合作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相关规定。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招投标阶段、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认价、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和结算等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甲方的权利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甲方有权做出罚扣全部或部分廉政保证金、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重新进行竣工结算等处理决定。

股份公司系统内单位或个人在甲乙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本廉政协议相关规定，造成甲方单位损失，甲方将向股份公司领导汇报，请求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行为，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上级单位审计、监察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配合。

乙方的权利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

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廉政保证金在约定时限内无息返还。

本协议作为投标供应商须知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投标供应商须知或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梓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确保 工管中心2026年绿化养护 顺利完成，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业主）特与 江苏梓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承包人必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现场指定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承包人必须全面认知风险，辨识危险源，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条件的工作场所，为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承包人必须严格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六、业主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七、如发现负责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业主单位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年8月2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年8月28日